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有关条款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5）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化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作了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翼

委员：李增忠、王晓东、梅向才、胡正良

2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田宏启

委员：李增忠、胡正良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玉平

委员：丁勇、田宏启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正良

委员：梅向才、李玉平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船舶抵押融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于 2021 年 2 月向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下单订造的两艘中国旗 MR 船舶为抵押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借款，融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2.7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0 年，借款将用于支付船舶建造款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06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